

证券代码：831627

证券简称：力王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3日
- 会议召开地点：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6月2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维海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3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王全锋、邹斌庄、彭伟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参与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及授予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3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王全锋、邹斌庄、彭伟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3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并认定核心员工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3-04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李维海、王红旗、张映华、王全锋、邹斌庄、彭伟清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实施或修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制定相关的管理规则；
- （2）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持有人确定依据、持有人认购份额标准数量等；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等事宜；
- （4）若未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法规政策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相应调整；
- （5）授权董事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6）授权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单独或共同决定及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
- （7）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但法律法规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力臻、纪圣吉、曹平伟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拟

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提名纪圣吉、王力臻、李维海为审计委员会委员候选人，其中纪圣吉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任期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拟设立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运作，现拟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广东力王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3日